

土地征收预告

达川征地预〔2022〕44号

为公共利益需要，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国道210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（达川区段）土地征收工作。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达川区百节镇白马社区1、2、4、5、8、15组，魁字岩社区2、3、5组，柳杨村2、3、4、5组；赵家镇石垭村1、2、3、4、11组，先锋村1、4、5、7组，胜利村3、4、9、10组，立人村7、8、9、10、11、12组。面积约94.9914公顷，具体范围和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用于国道210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（达川区段）建设用地，属交通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规定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2022年8月29日起，由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对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开展实地勘测，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(2022年8月12日—8月26日)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在拟确定的征地范围内,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告范围内的土地上抢种、抢栽各种经济作物及林(竹)、花卉等;不得改变土地原状,不得新建水利、乡村道路等设施;不得抢修抢建房屋、圈舍以及其他构筑物;不得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进行改、扩建和加层、装潢等;不得转让和流转土地;除正常生育、婚嫁外,不得办理户口迁移和登记手续,以及其他有碍征地拆迁工作的手续。

凡在本公告之日后抢栽、抢种的经济作物、林(竹)木、花卉和抢建的建筑物(构筑物)以及水利、交通设施等,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示栏予以张贴。

(特此公告)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12日